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61,616,161股

发行价格:4.9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6.95元

募集资金净额:791,008,487.52元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3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616,16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61,616,161股

4、发行价格:4.95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合　计:	161,616,161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6.9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991,509.43元,募集资金净额791,008,487.5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发行对象兵装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799,999,996.95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招商证券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2014年12月26日,经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6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616,161股,每股发行价格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9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8,487.5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1,616,161元,增加资本公积629,392,326.52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于2014年12月26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天威保变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威保变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了见证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61,616,161股,发行价格为4.95元,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不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1,616,162股。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1,643,9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兵装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25.66%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52,000,000	25.64%	
3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300,575	2.64%	
4	陈世辉	15,294,906	1.11%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000,609	0.36%	
6	肖永辉	3,514,004	0.26%	
7	区鹤洲	2,999,620	0.22%	
8	刘信	2,300,000	0.17%	
9	深圳同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1,222	0.16%	
10	李兴华	2,020,115	0.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513,616,161	33.47%	161,616,161
2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22.96%	
3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300,575	2.37%	
4	陈世辉	16,695,906	1.09%	–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000,609	0.33%	
6	区鹤洲	4,110,615	0.27%	
7	肖永辉	3,980,804	0.26%	
8	李兴华	2,728,494	0.18%	–
9	刘信	2,300,000	0.15%	–
10	深圳同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1,222	0.14%	–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威集团持有公司352,280,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161,616,161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提高至513,616,16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3.47%,通过天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96%,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1,616,161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1,616,161	161,616,161	1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990,906	100.00	–	1,372,990,906	89.47
三、股份总额	1,372,990,906	100.00	161,616,161	1,534,607,06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8,487.5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影响为: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随着输变电业务盈利能力恢复并增强,公司将逐渐扭转亏损局面,实现可持续增长。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开展输变电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发行完成后,输变电业务将得到更多资金支持以保证增长,可能导致输变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兵装集团,但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李昕遥

项目协办人:张维

项目组成员:刘奇、宋维、王靓、孙斯滴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010-5750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叶正义、郑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08

传真:010-8233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立新、虢正科

七、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2、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威(天威保变)

股票代码:60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办公厅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在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在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天威保变已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发行161,616,161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认购天威保变非公开发行161,616,161股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天威集团	指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1,643,968万元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1933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唐登杰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2	徐留平	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北京
3	聂晓夫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4	李守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5	龚艳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6	严力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7	周舰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8	邓智尤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9	王进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装集团100%股权,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天威保变股份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兵装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8.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2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71.1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9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2.3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51%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43%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天威保变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威保变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161,616,161股的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发行人25.64%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66%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51.3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认购本次天威保变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上升至33.47%,其间接通过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2.96%,合计持有发行人56.43%。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兵装集团与天威保变签署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12月5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

兵装集团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兵装集团应按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剩余款项划转至天威保变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威保变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9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威保变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天威保变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天威保变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1,616,162股,若天威保变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兵装集团认购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低价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锁定期

兵装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天威保变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在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兵装集团直接持有的天威保变25.64%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兵装集团通过天威集团持有的发行人25.66%的股权,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威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352,280,640股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被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因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威集团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352,280,640股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因中国进出口银行诉天威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352,280,640股股票于2014年3月21日被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因中国银行与天威集团借贷纠纷一案,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352,000,000股股票于2014年6月5日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诉天威集团等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的89,285,715股股票于2014年8月12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天威集团等公司融资借款合同及撤销权纠纷一案,天威集团持有发行人的352,280,640股股票于2014年8月13日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兵装集团认购的161,616,161股股票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4年12月30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威保变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兵装集团不存在买卖天威保变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唐登杰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查阅地点: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威保变市值管理部

联系人:张彩勃

联系电话:0312-325245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天威西路2222号
股票简称	*st天威(天威保变)	股票代码	60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352,000,000股 间接持有352,280,640股 合计持有704,280,640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25.64% 间接持有25.66% 合计持有5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1,616,161股　变动比例:10.53% 变动后数量:513,616,161股　变动后比例:3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登杰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5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29001)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9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015年2月16日	美国总统日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日
2015年5月25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15年7月3日	美国独立日假期
2015年9月7日	美国劳动节
2015年11月26日	美国感恩节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香港交易所

2015年2月19日	农历年初一
2015年2月20日	农历年初二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节
2015年4月6日	清明节翌日
2015年4月7日	复活节星期一翌日
2015年5月1日	劳动节
2015年5月25日	佛诞
2015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15年9月28日	中秋节翌日
2015年10月1日	国庆日
2015年10月21日	重阳节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节
2015年4月6日	复活节星期一
2015年5月1日	劳动节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2015年12月31日	新年前夜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相关销售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销售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网址:www.bank-of-china.com;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季度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4年第4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3.5254 %,因此聚利A 2015年第1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8302%(=1.3×3.5254%)。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0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请人民法院进行解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经营严重困难,继续经营已经不能实现当时设立的目的,并可能会为公司带来更大利益损失;同时,山西金正光学已陷入公司治理僵局,公司决策机构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因此,公司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山西金正光学进行清算并解散该公司。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于2014?年12月31日分别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请人民法院进行解散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山西金正光学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山西金正光学成立于2011年1月7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注册资本15,38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韩国企业NANO SYSTEM CO.,LTD以6项专有技术出资持有其3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城街1号109B室。

2、运营情况

2010年11月,上市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来保证项目的实施,但在2012年4月由于市场环境改变等原因,公司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所投资该项目已于2012年停工,山西金正光学已经不能实现当时设立的目的,也不能正常运转,没有继续存在的价值,如果不解散山西金正光学,只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

3、公司治理陷入僵局

山西金正光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韩方公司委派2名。近两年来,因山西金正光学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限制,以及韩国股东派驻的董事长期缺位,董事会在表决中无法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人数而不能做出决议,故山西金正光学无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致使山西金正光学完全陷入一种僵局状态,经营严重困难。

截止2014年12月30日,由于无法正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致使山西金正光学经营执照已经到期却无法办理延期和更换新执照的相关手续。

4、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1月30日山西金正光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14年11月30日审计数
资产总计	46,997,959.49	29,510,270.61
负债总计	32,952,758.39	32,020,938.19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12,106,202.42
其他应收款	3,927,643.18	147,862.17
净资产	14,045,211.10	-2,510,667.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613,066.71	-16,555,878.68

二、解散山西金正光学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山西金正光学的现状符合《公司法》182条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且该项目已不符合公司现有发展战略方向,公司决定打破山西金正光学目前的僵局,通过司法解散的方式申请法院解散山西金正光学,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山西金正光学解散不涉及员工安置,解散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山西金正光学解散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的投资损益将以出资额为限,并在后续清算及解散过程中进行披露。同时,涉及到担保事项的,公司将积极与担保权人及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规定,以保护山西金正光学债权人利益为原则,妥善处理该事项所涉及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后续事宜,以确保公司的稳定和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全力以赴采取措施进行资源整合,以解决资金紧缺,负债沉重,盈利能力不强等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上述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10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和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对股权进行了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7,31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4,130,000股(合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质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500,000股(合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2.26%,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质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1.46%,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3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两笔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中小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被列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项目(国科发计[2014]166号),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57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2013年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300万元,专用于研发投入。根据政府拨款文件规定,上述研发费用补贴应全部用于公司2015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公司须对补贴经费以及补贴经费发生的支出进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并于2015年12月15日前对补贴资金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费用发生期间分期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武汉绿地中心项目主塔楼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4.08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3.43%。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主塔楼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江滨商务区。该项目建筑高度为636米,由主塔楼、办公楼辅楼、公寓辅楼及裙楼组成,是超大型的单元体项目。该工程工期预计为670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0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312号),我公司申报的高性能超薄聚酯电容膜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000万元。该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账户。

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14年度当期损益金额约14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1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于2014年12月31日将其所持公司8,463.1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肖文革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2,513.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93%,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火炬园区")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与制造产业化项目,厦门火炬园区将给予支持发展。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火炬园区拨付的扶持款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